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2017年3月23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新能源”），用于实施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增资完成后，福建猛狮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61,569股，发行价

格为 26.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54.87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349,561.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650,393.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 号。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猛狮新能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7,746,680.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 号。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0732099641
-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4、住所：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 7、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 8、营业期限：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5,565,552.70	631,516,397.47
2	负债总额	69,757,189.74	335,471,738.44
3	净资产	35,808,362.96	296,044,659.03
序号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6年1-9月
1	营业收入	9,551,650.18	5,556,043.06
2	净利润	789,779.01	-4,763,703.93

以上2015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3290120号。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12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120,000	100%

四、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福建猛狮新能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安排，即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同时，有助于增强福建猛狮新能源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

提高融资能力，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在高端锂电池制造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高端锂电池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并支撑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本次对福建猛狮新能源增资的资金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虽然公司已就该项目进行了长期、充分的市场调研，对工艺技术、设备选型、投资收益、市场容量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分析论证，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管理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猛狮新能源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定幅度增长，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督促福建猛狮新能源提高其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福建猛狮新能源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确保对福建猛狮新能源的有效管控。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用账户管理，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存放于福建猛狮新能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建设。2017年3月23日，公司与福建猛狮新能源、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福建猛狮新能源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福建猛狮新能源增资。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福建猛狮新能源进行增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猛狮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猛狮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9亿元增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